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22號

原告 潘佩璇

被告 鄒杰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3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關於利息部分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借款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僅稱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700元及自民國202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」就利息部分，原告起訴所主張起算之

時點，不僅有誤繕之虞，就應以何種利率計算利息，更全未說明，如此，原告就利息部分所為聲明，顯未予以特定，於法未合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逕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依原告上開聲明，其真意如係請求被告給付37,7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7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至原告真意如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7,7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則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41,1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亦為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雅涵